附件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

1.修复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 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进入企业信息界面。

2.修复条件。提前终止公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3.修复资料。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材料准备完毕后,在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要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有多条行政处罚信息,要分别对应申请修复。

4.审核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收到申请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经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

5.同步更新。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